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福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6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查阅地点	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殷福华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殷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6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江化微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江化微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69,11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拟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江化微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江化微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78,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45,58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33,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7,845,587 股，持股比例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758,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6.63%减少至 15.40%，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监管要求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经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殷福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殷福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殷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江苏省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9,378,881股 持股比例：1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533,294】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7,845,587】股 变动比例：【0.40】%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殷福华

2025 年 11 月 27 日